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年報 20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介	7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資料概要	94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滌女士(副總裁)
梁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公司秘書

梁偉民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25 樓 2506-09 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簡家驄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公司網址

<http://www.cmfh.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該分部之收益約為**15,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1.0%**，此乃由於業務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上升至約**30.3%**(二零一二年：**23.0%**)。該分部之穩定毛利率符合管理層預期。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用新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合營公司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China Star Film Group」)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回顧期間內，China Star Film Group並無添置任何電影版權，及錄得應佔其虧損約**3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7,000**港元)。China Star Film Group有兩套電影正進行前期製作。由於須安排電影演員名單及修改劇本，故兩套電影之拍攝工作有所延誤，尚未能釐定上述電影之完成日期及放映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初，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股份代號：**764**)透過收購本公司約**29%**持股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永恒策略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故永恒策略收購本公司**29%**股權乃本集團藉其於中國電影發行行業之專業知識、網絡及關係而與永恒策略建立策略性聯盟之良機。

財務回顧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5,6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7,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發行，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0.9%**。

行政開支主要為在回顧年度內產生之本集團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 17,864,000 港元增加 7.1% 至約 19,139,000 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經營租約之開支約 4,54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443,000 港元)、電影版權及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約 2,8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以及薪金及津貼約 7,24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384,000 港元)，部份增幅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 69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577,000 港元)所抵銷。

經營租約(支付予股東之租金開支)屬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金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之總年度費用將須受上限金額 4,800,000 港元(即應付最高年度金額)規限。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 563,000 港元，乃主要來自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一二年：686,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 12,828,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 15,1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 19,13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864,000 港元)、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 港元)及被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1,93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部份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 82,90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5,632,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48,78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3,533,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 10.5%(二零一二年：13.5%)。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1 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5 樓 2506-09 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74.95%。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 4,800,000 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5 至 20.47 條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 20.37 至 20.40 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 20.35(1) 及 20.35(2) 條所載之其他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9 至 20.54 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提供部份寫字樓空間及設施。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i) 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計劃

本集團仍在計劃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策略及研究現行市場趨勢。本集團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態度。然而，不論上文所述，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關鍵，並為迎接未來的挑戰和機遇作好準備。在此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以跨入其他業務領域之門檻。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娛樂媒體業務擁有超逾11年經驗。彼為誠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在中華地區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程先生為文化地標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文化地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新亞洲媒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新亞洲媒體持有(i)232,366,01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5%；及(ii)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未償還金額合共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附帶權利可按當前換股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2,731,006股股份。彼亦為新亞洲媒體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悉及所信，程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文化地標之89,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於其妻子持有之49,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中擁有權益。

姜滌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曾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文地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功能。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文化地標，並於財務、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文化地標前，姜女士曾擔任海南博今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梁偉民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43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時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生先生，49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超逾19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44歲，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超逾17年經驗。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一向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此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所提供之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屬至關重要，藉此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具透明度並且對全體股東負責。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符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說明，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楊先生、姜滌女士及梁偉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此可讓執行與非執行董事間取得合理之制衡。董事會認為，此制衡能為保障股東及本集團利益提供充份之核查及平衡。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已考慮全體股東之利益。彼等亦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呈報。彼等之積極參與，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之委員會提供寶貴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審慎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此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守則條文A.6.7(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已由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兼任。董事會仍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倘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遵從。最終落實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其後將在舉行會議前最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會亦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可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程揚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姜滌女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梁偉民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葉棣謙先生	6/6	4/4	1/1	1/1	2/2
羅耀生先生	5/6	4/4	1/1	1/1	0/2
馮維正先生	6/6	4/4	1/1	1/1	2/2

於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制定年度預算方案，以及商討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委派本集團管理層執行。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作詳細之會議記錄，包括記錄董事會所作出之所有決定，以及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會議記錄之初稿須於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評論及審批。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由於主席會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故全體董事均可在所有情況下取得相關最新資料。董事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彼等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包括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遵循所有正確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彼等可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倘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會議上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概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等衝突事宜。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不時瞭解其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後將向彼等提供全面及正式指導，並向彼等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介紹，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別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彼等度身制定。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將繼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或閱讀有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均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及隨後每年向本集團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此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與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此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葉棣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由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根據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具體成文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讓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其終止成為合夥人或享有核數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起計一年內，為本公司之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申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匯報。現時並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之賬目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須備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常規，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各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審批及記錄。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之酬金為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港元)。已付非核數服務費用為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800港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所需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須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以及檢討該等制度之成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進行檢討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上次檢討後之變更、管理層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質素、重大監控失誤事故及已發現之不足之處，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成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內有效交流資訊及遵照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致電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梁偉民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董事簡介一節。梁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繁多，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之日常運作及執行之責任已交予本集團管理層。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具體職權範圍，明確界定相關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須按其職權範圍之規定就其決定、發現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委員會之所有權力，確保該等轉授權力乃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公開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則提供一個實用之討論平台，以供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

主席亦積極參與籌備及親自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將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發送予各股東，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大會開始時，主席向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就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股東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要求必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就推薦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而言，請參閱創業板網址及本公司網址 www.cmfhl.com 內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及關注，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佈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www.cmfhl.com)為大眾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與分析員進行會面，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記者及專欄作者之採訪，以加強其與投資者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及 21。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28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94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32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及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換股借款票據

年內，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9,4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552,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
姜滌女士
梁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姜滌女士與本公司就彼出任本公司之副總裁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但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程楊	普通	個人權益	89,300,000 (14.91%)
	程楊	普通	家族權益	49,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屆滿，本公司現正考慮於適當時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可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之任何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3 作出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文化地標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新亞洲媒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2,366,016	12,731,006	245,097,022	48.47%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6,640,000	—	146,640,000	29.00%
羅旭瑞先生(「羅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Secure Wa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5,247,161	—	35,247,161	6.97%
Net Community Limited (「Net Communit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Digita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35,247,161	—	35,247,161	6.97%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35,247,161	—	35,247,161	6.97%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世紀城市」)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8)	35,247,161	—	35,247,161	6.97%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35,247,161	—	35,247,161	6.9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0)	35,247,161	—	35,247,161	6.97%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益勁」)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35,247,161	—	35,247,161	6.97%

附註：

- (1) 新亞洲媒體，由文化地標全資及實益擁有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232,366,016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8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合共12,731,006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程楊先生亦為文化地標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 Riche (BVI) Limitd由永恒策略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為14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Riche (BVI)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Secure Way由羅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5) Net Community由Secure Way全資及實益擁有。
- (6) Century Digital由Net Community全資及實益擁有。
- (7) Grand Modern由Century Digital全資及實益擁有。
- (8) Grand Modern擁有世紀城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50.38%股權。
- (9) Century City BVI由世紀城市全資及實益擁有。
- (10) 世紀由Century City BVI全資及實益擁有。
- (11) 益勁為35,247,161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世紀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1.41%
— 五大客戶合計	52.12%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39.3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4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作為租戶)與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6-09室之場址(「該場址」)，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島訂立設施共用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共用該場址及其設施。金島亦已同意提供寫字樓支援服務，包括提供接待員及本集團可能要求之其他服務。

金島為文化地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文化地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5%權益。因此，金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費用為4,800,000港元，按年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第20.37至20.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第20.35(1)至20.35(2)條所載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9至20.54條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島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部份寫字樓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權。該場址將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經訂約方參考灣仔可資比較寫字樓之現行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ii)及(iii)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提交董事會批准前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識別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馮維正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梁偉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第93頁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5,698	26,547
銷售成本		(10,948)	(20,430)
毛利		4,750	6,11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2,445	442
行政開支		(19,139)	(17,864)
財務成本	9	(563)	(686)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2)	(17)
除稅前虧損	10	(12,829)	(12,008)
所得稅開支	1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829)	(12,0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	(3,092)
本年度虧損		(12,829)	(15,100)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28)	(15,100)
非控股權益		(1)	—
		(12,829)	(15,10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28)	(15,100)
非控股權益		(1)	—
		(12,829)	(15,10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4	(2.54) 港仙	(2.99)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54) 港仙	(2.38)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61) 港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21	2,244	364
電影版權	18	912	1,188	1,188
商譽	19	—	—	3,28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1	28,317	28,639	28,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950	32,071	33,48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2	50	53	1,3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116	9,963	7,8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	6	12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8,780	53,533	70,111
流動資產總值		51,952	63,561	79,31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	7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5,292	2,820	3,734
預收款項	27	3,408	4,348	6,251
可換股借款票據	28	—	5,637	—
流動負債總額		8,700	12,876	9,996
流動資產淨值		43,252	50,685	69,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202	82,756	102,8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4,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4,951
資產淨值		74,202	82,756	97,856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29	5,056	5,056	5,056
儲備		69,137	77,700	92,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93	82,756	97,856
非控股權益		9	—	—
權益總額		74,202	82,756	97,85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梁偉民
董事

馮維正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08	2,2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8	2,23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40	1,1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67,394	111,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688	5,880
流動資產總值		69,222	118,63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796	1,861
可換股借款票據	28	—	5,637
流動負債總額		4,796	7,498
流動資產淨值		64,426	111,1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144	113,372
資產淨值		66,144	113,372
權益			
股本	29	5,056	5,056
儲備	31	61,088	108,316
權益總額		66,144	113,372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梁偉民
董事

馮維正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14,742	97,856	—	97,8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100)	(15,100)	—	(15,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100)	(15,100)	—	(15,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56	47,383	28,294	2,381	(358)	82,756	—	82,7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828)	(12,828)	(1)	(12,829)
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10	10
抵銷舊可換股借款票據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2,381)	2,381	—	—	—
確認新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4,265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6	47,383	28,294	4,265	(10,805)	74,193	9	74,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829)	(12,0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3,092)
		(12,829)	(15,100)
為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84)	(8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2	17
財務成本		563	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	391
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	—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554	—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1,9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0,780)	(11,1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	9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303	(2,14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	(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1)	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472	(127)
預收款項減少		(940)	(1,9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007)	(14,261)
已收銀行利息		184	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23)	(14,1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0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	(2,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753)	(16,5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33	70,11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48,780	53,533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5 樓 2506-09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39 及 2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料：

- a) 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總淨額結算協議，應用修訂本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於釐定哪些實體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權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 就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3號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董事總結，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之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就採用權益法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作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綜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合進行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本公司董事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賬目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生效起開始應用，而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概無重大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修訂本引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概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1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增加	17
本年度虧損之淨影響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淨影響	—

上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項下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報告)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1 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413)	1,1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639	28,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72	(809)	9,96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2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68	(27,435)	53,5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26)	6	(2,820)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	—	—
對累計虧損之總影響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上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時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01	(413)	1,18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28,656	28,6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706	(808)	7,89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6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558	(27,447)	70,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40)	6	(3,734)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	—	—
對保留溢利之總影響	—	—	—

上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調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現金流入淨額	12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股本投資(非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披露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修訂本引進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有關公平值等級架構、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免除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要求。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指明因負債而產生之責任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尤其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由於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2及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進入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人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取代被收購人之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事項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投資或投資之一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並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捐獻資產)，則與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藝人管理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授出電影分銷權之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已設立及交付通知已送達客戶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至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本集團按照參與僱員之每月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作出，並根據計劃各自之規則在需要支付供款時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授出須以特定歸屬條件為限之購股權而言，已收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並於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就即時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用截至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一般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而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及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资本化為該資產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25%
汽車	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該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予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以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發行預錄影音產品及製品後，電影版權乃按用以根據預期來自電影放映及發行影音產品之收益比例撇銷成本的比率予以攤銷。該比例乃按系統基準，經參考預計收益及有關許可期，並由管理層按年度檢討。

在製影片

在製影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影片有關之所有直接成本。倘成本高於預期此等影片日後能夠帶來之收益，即就成本計提撥備。影片成本在影片完成後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來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下，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資產之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於報告期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倘影響屬重大)。

倘償還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之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訂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該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者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扣減就所有金融資產直接作出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對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該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其於損益表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時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之賬面值及不再確認部份與已收代價及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繼續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間按其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一般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形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供其分配資源、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或地域分佈的表現而作出的內部財務報告一致。就披露資料而言，可申報分部可由一個或多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因具備相類似的經濟特點及規管環境的性質而可予合併)，或單一經營分部(因不能合併或超逾數量限額而單獨披露)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載列之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年內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先前之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年內，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應與過往年度保持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為**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1,000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無力償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長期延期付款或提供服務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安排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

電影版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界市場資料(例如根據各部影片之預期受歡迎程度作出之銷售預期、為完成銷售將予評核之預期生產、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相關市場之一般經濟狀況)對電影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影版權之賬面值為**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8,000港元(重列))。於此評估中採用之假設(包括預計收益)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貼現率指能夠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比率(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其合營安排之50%投票權。根據合約協議，相關活動要求協議所有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故本集團擁有此安排之共同控制權。本集團之合營安排為有限公司，根據安排為本集團及協議各訂約方提供享有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此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管理	15,667	26,543
電影製作及發行	31	4
	15,698	26,547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作出決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i) 藝人管理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ii) 電影製作及發行 影片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過往年度有關紅外線顧問服務之經營分部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無計及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收益	15,667	26,543	31	4	15,698	26,547
分部業績						
分部虧損	(1,551)	(3,953)	(294)	(5)	(1,845)	(3,95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2,257	129
未分配開支					(12,356)	(7,476)
來自經營活動之虧損					(11,944)	(11,30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2)	(17)
財務成本					(563)	(686)
除稅前虧損					(12,829)	(12,008)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12,829)	(12,008)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而未分配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48,618	54,129	2,402	2,707	51,020	56,836
未分配資產					31,882	38,796
資產總值					82,902	95,632
分部負債	3,833	5,379	—	—	3,833	5,379
未分配負債					4,867	7,497
負債總額					8,700	12,87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除可換股借款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及發行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6	—	—	518	385	523	391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3	—	—	—	2,372	—	2,375
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276	—	—	—	276	—
就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 之減值虧損	2,554	—	—	—	—	—	2,5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	—	—	—	70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7.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646	21,618	—	—
香港	5,652	4,741	2,633	3,432
其他	400	188	—	—
	15,698	26,547	2,633	3,43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金融工具。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藝人管理之收益約15,6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3,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3,362,000港元及1,8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二零一二年：並無外界客戶為本集團藝人管理分部收益帶來10%或以上貢獻)。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84	80
顧問費收入	252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0	—
抵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收益	1,935	—
雜項收入	4	122
	2,445	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563	686

10.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70	750
顧問費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	391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電影版權	276	—
— 向藝人支付之按金	2,554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4,549	3,4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247	6,3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14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 100,31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89,223,000 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2,829)	(12,008)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2,116)	(1,98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3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75	3,0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42)	(3,6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0	2,512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於出售完成後，紅外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僅由紅外線進行之紅外線顧問服務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20
行政開支	(252)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32)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虧損	(132)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3,0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44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

現金流出淨額 (46)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10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505,650,000股(二零一二年：505,6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借款票據已獲轉換，原因是行使該等票據將對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12,828)	(15,10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3,0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828)	(12,0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092,000港元以及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購股權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	120	—	—	—	120
梁偉民先生(附註1)	120	—	—	—	120
姜滌女士(附註2)	120	840	3	—	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羅耀生先生	120	—	—	—	120
馮維正先生(附註3)	120	—	—	—	120
總計	720	840	3	—	1,5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季楷先生(附註4)	21	—	—	—	21
梁蘇寶先生(附註4)	21	—	—	—	21
程楊先生	120	—	—	—	120
郭偉健先生(附註5)	21	300	—	—	321
梁偉民先生(附註1)	72	—	—	—	72
闕怡松先生(附註6)	27	—	—	—	27
許晶女士(附註6)	27	200	—	—	227
姜滌女士(附註2)	99	681	10	—	790
非執行董事					
范統先生(附註7)	21	—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羅耀生先生	120	—	—	—	120
趙仲明女士(附註8)	48	—	—	—	48
馮維正先生(附註3)	72	—	—	—	72
總計	789	1,181	10	—	1,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1.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姜滌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5. 郭偉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6. 關怡松先生及許晶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7. 范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趙仲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本財政年度內支付之酬金，亦概無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上市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款項金額，亦無在本財政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之款項金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之款項及其他款項。

16.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一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 15 披露。餘下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3,738	2,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33
	3,799	2,224

16. 最高酬金人士 (續)

四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	475	458	986
添置	2,372	3	—	2,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53)	(221)	(43)	(3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2	257	415	3,044
出售	—	—	(415)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	257	—	2,6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	164	437	622
本年度開支	321	63	7	3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26)	(158)	(29)	(2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6	69	415	800
本年度開支	474	49	—	523
出售	—	—	(415)	(4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118	—	9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	139	—	1,7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188	—	2,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17	217
添置	2,372	—	2,3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2	217	2,5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1	11
本年度開支	316	36	3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開支			
	316	47	363
	474	44	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	91	8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2	126	1,7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170	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7,958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重列)	6,770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6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2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88
-------------------	-------

電影版權指自行製作之電影。

鑒於電影行業之環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版權庫，以評估電影版權之銷路以及相應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以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分部中之減值虧損乃由於現時市場環境所致。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發行及轉授電影權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及其剩餘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則採用貼現率 14.72% (二零一二年：14.97%) 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部之個別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電影版權確認 276,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香港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 912,000 港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9.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0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18,04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7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2)	(14,76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重新評估分配至紅外線顧問服務業務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分配至紅外線顧問服務業務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模型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性時，貼現預測現金流量法乃應用貼現率每年17.76%。

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整個預算期內相同之預期毛利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紅外線顧問服務市場之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零增長率推算。

基於中國市場業務環境之不確定因素，於中國市場之業務營運規模縮小，導致去年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2所詳述，商譽乃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597	111,614
減值虧損	109,607 (42,203)	111,624 —
	67,404	111,624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	30,000	3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1,683)	(1,36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317	28,63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	12
	28,323	28,6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50%	50%	電影製作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所列金額。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671	57,302
流動負債	36	24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064	54,86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644	3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44	34
自中國星電影集團收取之股息	—	—
以上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星電影集團之資產淨值	56,635	57,278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中國星電影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28,317	28,639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2	17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22	17
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累計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683	1,361

22.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其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	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0	53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視乎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協商結果而定。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兩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10至180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3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筆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最近並無延遲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金，扣除減值後	3,005	9,900	1,134	1,134
預付款項	69	31	—	—
其他應收賬款	42	32	6	6
	3,116	9,963	1,140	1,1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 1,87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8,740,000 港元(重列))之按金指已支付之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按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藝人管理及電影製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40	5,440	—	—
有關向藝人支付之按金確認 之減值虧損	2,554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4	5,440	—	—

計入上述有關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賬面總值約為 7,99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440,000 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 2,554,000 港元之撥備。於考慮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可量化因素後，已減值按金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美元	2	2	—	—
港元	48,778	53,531	688	5,880
	48,780	53,533	688	5,880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71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20	1,913	4,796	1,002
其他應付款項	72	907	—	859
	5,292	2,820	4,796	1,861

27.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3,408	4,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予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舊可換股票據」），年期為三年。舊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0.1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3.25%**。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8,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及舊可換股票據之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餘下之**7,000,000**港元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而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兌換金額按**0.239**港元強制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配售分別完成後，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0.999**港元及每股**0.884**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分派特別股息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5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800,000**港元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配售新股份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48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接納現金要約後，本金額**6,2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乃轉讓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而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已與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未行使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延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生效。因此，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可換股票據修訂」），並按**0.487**港元將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贖回金額強制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修訂後，本公司抵銷原有負債部份及將權益部份轉撥至累計虧損。經修訂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票據」，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計算得出。

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包括：(a) 本公司選擇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償付未償還債項之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b) 債券持有人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文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之股票價格乘以所交付之股份數目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新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間之差額約**1,9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借款票據(續)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51	2,381	7,332
實際利息開支	686	—	6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37	2,381	8,018
實際利息開支	563	—	563
抵銷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權益部份	(6,200)	(2,381)	(8,5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新可換股票據			
確認新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4,265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5	4,265

2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5,649,7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56	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僱員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招聘及激勵僱員及董事取得卓越表現。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有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獎勵。於歸屬獎勵後，倘獎勵價高於歸屬價，則承授人將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現金付款(但受限於獎勵之授出函件所載之整體限額)。

獎勵付款金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歸屬價} - \text{獎勵價}) \times \text{獎勵數目}$$

歸屬價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承授人根據獎勵獲得任何付款(二零一二年：無)。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3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2,381	43,047	121,10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2,789)	(12,78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789)	(12,7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383	28,294	2,381	30,258	108,3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1,493)	(51,49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93)	(51,493)
抵銷舊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2,381)	2,381	—
確認新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4,265	—	4,2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83	28,294	4,265	(18,854)	61,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指本公司之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本公司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不可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紅外線，代價為1港元。出售紅外線產生之出售虧損約2,960,000港元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貿易賬款	2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9)
紅外線之負債淨額	(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320)
商譽	3,280
出售紅外線之虧損	2,960

出售事項之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12)。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	(22)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實體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之雜項收入	(i)	—	120
向關連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ii)	4,488	3,443
應付關連公司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iii)	563	686

附註：

- (i) 雜項收入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家族成員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扣除。
- (ii) 支付予該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而該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i) 關連公司收取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利息開支，而該公司為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士。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78	4,4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41
	5,141	4,500

34.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租約議定年期為介乎一年至兩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7	4,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	1,187
	1,180	5,749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883	63,530	69,222	118,6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5,292	8,528	4,796	7,49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性質，務求將其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集團司庫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等特定範圍之書面政策。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劃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有若干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而該等公司向該等中國客戶提供之藝人管理服務佔其營業額之很大部份。該等中國客戶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價值變動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概無重大影響。

下表詳述於呈報期間，本集團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572	3,407	—	26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集團實體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按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外幣下跌5%之虧損減少或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外幣上漲5%，將對損益表造成同等但相反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9)	(242)

以下負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兌相關外幣下跌5%之虧損增加。

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來自其具浮動利率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利率風險之重大開支。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乃持續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營運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其他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借款票據，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平衡。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92	—	—	—	5,292	5,2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71	—	—	—	71	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20	—	—	—	2,820	2,820
可換股借款票據	13.86	6,200	—	—	—	6,200	5,637
		9,091	—	—	—	9,091	8,528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96	—	—	—	4,796	4,79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61	—	—	—	1,861	1,861
可換股借款票據	13.86	6,200	—	—	—	6,200	5,637
		8,061	—	—	—	8,061	7,498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導致本集團須承受最高信貸風險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其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執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極低，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乃持續監控。

就本集團面對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除如下文所記錄攤銷成本之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5,637	5,716

附註：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指將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具有可資比較之信貸級別並可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並具有相同條款但並無換股期權之工具之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於兩個年度，第1層及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準相對應之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更高借貸、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定資金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項與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項界定為債項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一二年起保持不變，旨在將經調整淨債項與資本比率維持在介乎20%至25%之較低者。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	5,637	—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780)	(53,533)	(688)	(5,880)
債務淨額	(48,780)	(47,825)	(688)	(243)
權益總額	74,202	82,756	66,144	113,372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詳述之可換股借款票據。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3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創意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000 港元	—	100%	電影製作
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90,000 港元	—	100%	藝人管理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 美元	—	100%	藝人管理
中國高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0,500 港元	—	51%	暫無營業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5,698	26,547	44,330	21,371	7,198
除稅前虧損	(12,829)	(12,008)	(8,836)	(136,970)	(27,724)
所得稅開支	—	—	—	—	5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829)	(12,008)	(8,836)	(136,970)	(27,1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	(3,092)	(11,415)	84,517	53,2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829)	(15,100)	(20,251)	(52,453)	26,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828)	(15,100)	(20,251)	(52,453)	26,099
非控股權益	(1)	—	—	—	—
	(12,829)	(15,100)	(20,251)	(52,453)	26,09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2,902	95,632	112,809	138,064	594,228
負債總額	(8,700)	(12,876)	(14,953)	(22,366)	(418,848)
	74,202	82,756	97,856	115,698	175,380